

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傅裕隆	54年3月13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。	台灣新生報記者；報導市府、議會及公益團體等新聞，六堆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，地政士志願協會副理事長，地政工會監事，國際佛光會督導，六張民防副小隊長。地政諮詢志工 20 年，地政士公會監事，祐德高中家長會長，中華人權協會。內政部績優志工人獎，台北市優良地政士獎，志工人獎、貢獻獎。	1 府◎ 2 會◎ 三張里 首都台北市◎首善信義區◎首美三張里 近三年來跑市政府、議會及公益團體...新聞，掌握將來應增進的里政及該推動的服務..... 三張里不該只是維持現象而已！ 爭取公有土地積極開發◎推動全里實施公辦都更 促進公有停車場智慧化◎督促巷弄路徑平整安全 定期辦理老人共餐文康◎增進學童課後才藝發展 強化義工自強進修活動◎提升里民體能藝文成長 協進里內店家營運推展◎增加里民生活機能便利 有您的支持！三張里必呈現嶄新「首美」面貌！
2		譚文銘	53年2月26日	男	台北市	無	吳興國民小學 松山國中 大安高工 亞東技術學院（二專）	聯益染織廠 宏大股份有限公司 水噹噹外埔酒席 大馬肉骨茶	1. 關懷照顧老人及弱勢族群，提供共食 2. 召集本里學有專長之義工，建立人力庫 3. 建立三張里的群組，以便即時公告事宜 4. 落實回饋金之使用，公開透明化 5. 積極爭取本里增設 LED 照明燈及 CCTV 錄影監視系統，進而達到治安無死角 6. 定期舉辦里民活動，並確保本里民優先參加 7. 傾聽里民心聲，關懷里民所需
3		李伯壽	36年2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油車國小畢業	台北市信義區三張里第 7、8、9、10、11、12 屆里長 欣欣洗衣店負責人 台北市洗染職業公會代表	『三張里』是伯壽永遠的家，自幼年落地生根至今，經過多少寒暑風雨，對於鄉里始終不變的情義，多年來堅持地方的服務，始終站在第一線；建設三張區民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、信義運動中心、三張里公園及地下停車場、公園人行道更新及美化等等，對於里內各項公共設施的爭取，更是不遺餘力。 『不忘初衷』的心，是伯壽一直秉持著—— 最認真的服務精神！最親切的熱誠行動！最實在的做人態度！來為每位里民服務。 大家對伯壽的愛護與支持，永遠銘記在心，將繼續以行動，服務鄰里，回饋鄉親，持續工作： ◎繼續推動吳興國小改建及地下停車場興建。 ◎爭取莊敬路 325 巷道路及人行道開闢，增進行的安全。 ◎整修三張里公園遊戲區，更新廣場及綠美化。 ◎美化淨化防火巷，增設夜間照明，杜絕宵小。 ◎持續積極推動里內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計畫。 ◎主動關懷協助弱勢家庭，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◎持續社區守望相助工作，發動環保義工清掃防火巷，共同打造優質安全的社區。

- 第 744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仁路 158 巷 1 號【信義國中會議室（一）】（三張里 2-3、8-13 鄰）
- 第 745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仁路 158 巷 1 號【信義國中生活科技教室（一）】（三張里 16-21 鄰）
- 第 746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仁路 158 巷 1 號【信義國中 8 年 11 班】（三張里 25-30 鄰）
- 第 747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仁路 158 巷 1 號【信義國中 9 年 11 班】（三張里 6、22-24、34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三張里全里
- 第 748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仁路 158 巷 1 號【信義國中 7 年 10 班】（三張里 31-33、35-36 鄰）
- 第 749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仁路 226 號【吳興國小 1 年 1 班】（三張里 1、4-5、7、14-15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